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王聖博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823
電子郵件：diowang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1351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因公涉訟所需專業法律協助，本府自114年1月1日起委託「堂瑞法律事務所」提供法律諮詢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本府113年12月5日人事處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同仁勇於任事，協助同仁於執行職務發生法律糾紛時予以即時協助，爰提供旨揭法律諮詢服務。該服務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員工（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約用人員等）。

(二)服務方式：由需求員工先聯繫本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窗口，確認身分後協助轉介該法律事務所，由該所與當事人雙方逕行約定諮詢時間提供服務；每一個案補助每人每年最高2小時，上開諮詢服務費用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，以總量管制用罄為止。



蘭潭國中 113/12/24



1130007595

(三)服務專線：(05)2254321轉717、727。

(四)本法律諮詢服務僅提供相關爭議、訴訟之專業法律諮詢服務，如符合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需延聘律師協助，仍應依該規定辦理。

三、另本府刻正進行「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情形及需求調查表」問卷調查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wvXyr>）及後續抽獎活動，請鼓勵同仁於113年12月31日前踴躍上網填答，並就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方案及內容踴躍提供建議，俾作為精進參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含科）暨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文
2024/12/24
15:58:58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